**臺北市□士林□萬華新移民會館場地借用申請表**

108.10/1修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填表時間**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**申請單位** |  |
| **申請人** |  | **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** |  |
| **聯絡方式** | **市話** |  | **手機號碼** |  |
| **email** |  |
| **借用場地及時間** |
| **請勾選** | **士林新移民會館**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75號） |
|  | **多元文化園地1：木質地板，適合15-20人使用****下列時段後方，請填寫借用日期，如107/6/1、2、3** |
| **09:00~12:00：** |
| **14:00~17:00：** |
|  | **多元文化園地2：適合20人以上申請，有桌椅約可坐15-30人** |
| **09:00~12:00：** |
| **14:00~17:00：** |
| **請勾選** | **臺北市萬華新移民會館**（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171號） |
|  | **1樓輕食料理區：有桌椅約可坐15人，沒桌子約可坐20人****下列時段後方，請填寫借用日期，如107/6/1、2、3** |
| **09:00~12:00：** |
| **13:30~16:30：** |
|  | **1樓卡拉OK室交誼廳：約可坐10人** |
| **09:00~12:00：** |
| **13:30~16:30：** |
|  | **3樓研習教室：適合10人以上申請，有桌椅可坐36人，沒桌子可坐約45人** |
| **09:00~12:00：** |
| **13:30~16:30：** |
|  | **3樓電腦教室：適合10人以上申請，共32個座位（含講師2個座位）** |
| **09:00~12:00：** |
| **13:30~16:30：** |
|  | **4樓禮堂：適合20人以上申請，有桌椅45人，沒桌子60人以上** |
| **09:00~12:00：** |
| **13:30~16:30：** |
| **使用人數** | 約 人（大人：男　　人、女　　人、其他　　　人、小孩\_\_\_\_\_\_人；□是□否 有保母人員） |
| **用途說明** | □課程(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□會議(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□講座(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□多元文化活動(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□參訪 □練舞 □唱歌 □情感交流 □聚會 □其他(名稱： ) |
| **復原情形檢核** | 復原情況說明： 複檢人  |
| **管理機關** | 登錄人員：  |  單位主管： | 機關首長： |
|   |  |  |
| □已通知借用單位 □尚未通知借用單位 \_\_\_\_月\_\_\_\_日通知，通知人員：\_\_\_\_\_\_\_\_\_ 由會館人員\_\_\_月\_\_\_\_日通知，通知人員：\_\_\_\_\_\_\_\_\_  |
| **稽核** | **稽核項目** | **稽核結果** |
| 使用目的是否與新移民業務相關 | □是 □否 |
| 使用時間是否相符 | □是 □否 |
| 使用人數是否相符 | □是 □否，共 人 |
| 使用空間是否相符 | □是 □否 |
| 活動內容是否與用途說明相符 | □是 □否 |
| 申請人是否為使用人 | □是 □否 |
| 備註：稽核人員： 稽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抽查** | 抽查情形：□符合 □不符合相關規定抽查人員：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 **場地借用注意事項：**
1. 基於幼童保護，活動期間如有國小以下幼童參與或伴隨者，請自備保母或助教人員統一看護。
2. 填妥此申請表後，請傳真(02)2759-8797，並電洽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261確認收件等申請情形。
3. 電腦教室軟硬體設備若因使用者操作不當造成故障，由使用者或使用單位負擔。
4. 場地復原包括：借用設備復原、麥克風及音響設備、燈具照明關閉、冷氣空調關閉、電視關閉、遙控器歸位、桌椅歸位、垃圾廚餘清理等項目。
5. 借用單位於使用後，應負責場地還原及垃圾清理，並由會館稽核人員完成檢核方可離開。

**借用人已確實閱讀上述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，借用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